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 (1) 建議委任非獨立董事；
- (2)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 (3) 委任總經理；及
- (4) 變更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 一、建議委任非獨立董事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1年7月30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及黃霄龍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之日止。批准彼等獲選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委任需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各建議非獨立董事簡歷如下：

**李偉**，出生於1966年9月，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工學博士，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李先生於1988年加入前身公司，1996年12月任兗礦集團鮑店煤礦副礦長，2002年5月任兗礦集團戰略資源開發部重組處處長，2002年9月任兗礦錫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總經理，2004年3月主持鮑店煤礦黨政全面工作，2004年9月任鮑店煤礦礦長、黨委副書記，2007年8月任南屯煤礦礦長、黨委副書記，2009年8月任兗礦集團副總工程師兼安全監察局副局長，2010年4月任兗礦集團副總經理、安全監察局局長，2015年5月任兗礦集團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6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2020年8月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2021年6月任山東能源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0,000股。

**肖耀猛**，出生於1972年3月，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工程碩士，本公司副總經理。肖先生於1994年加入前身公司，2013年任本公司東灘煤礦安全監察處處長，2014年任貴州五輪山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6年任兗礦貴州能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貴州五輪山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7月任本公司濟寧三號煤礦礦長，2020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肖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9,500股；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2月12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肖先生持有本公司未歸屬的100,500份期權。

**祝慶瑞**，出生於 1966 年 2 月，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工學博士。祝先生于 1990 年加入魯南化肥廠，2003 年任兗礦國泰化工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2007 年任兗礦國泰化工有限公司總工程師，2009 年任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化工項目籌備處主任，2013 年任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內蒙古榮信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4 年任鄂爾多斯能化公司副總經理，內蒙古榮信化工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2015 年任兗礦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6 年任兗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8 年任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2020 年任山東能源集團總經理助理，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祝先生畢業于華東理工大學。

**黃霄龍**，出生於 1977 年 11 月，高級經濟師，法律碩士。黃先生于 1999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6 年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2008 年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副處級秘書，2012 年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副處長，2013 年任原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改革改制辦公室處長，2016 年任東莞市海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20 年 8 月任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部務委員。黃先生畢業于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待彼等各自的委任獲股東批准後，上述各建議非獨立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成員的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及黃霄龍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i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肖耀猛先生將不會就出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其他建議非獨立董事的酬金將參考彼等的職務、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的有關上述建議非獨立董事之資料及任何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 二、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朱昊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之日止。批准其獲選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該委任需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非職工代表監事簡歷如下：

**朱昊**，出生於 1971 年 10 月，高級經濟師，山東能源集團運營管理部部長。朱先生 2001 年任新汶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孫村煤礦總經濟師，2007 年任新汶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孫村煤礦總經濟師、黨委委員，2010 年任新汶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副主任，2012 年任新汶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部長兼督查辦公室主任，2014 年任原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績效運營部副總經理，2017 年任原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經濟運行部部長，2020 年 8 月任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部長。朱先生畢業于山東大學。

待其委任獲股東批准後，上述建議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臨時大會結束之日起至選舉產生第九屆監事會成員的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朱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i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上述建議監事於其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不會因其監事之職務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的有關上述建議監事之資料及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 三、委任總經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2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總經理辭任。

董事會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委任肖耀猛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任期與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任期一致。

肖耀猛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職務、責任、經驗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 四、變更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靳慶彬先生的辭職報告。靳慶彬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任職，辭職報告自送達董事會之日時生效。靳慶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關於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靳慶彬先生在任職期間嚴謹務實、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在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資本運作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對靳慶彬先生為本公司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委任黃霄龍先生為董事會秘書，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黃霄龍先生的簡歷請見上文。

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梁穎嫻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將繼續作為目前本公司公司秘書履行職責。如本公司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適時刊發公告。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7月30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健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